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紀律研訊案例彙編」編輯專責小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
時間：晚上 7 時半
地點：Zoom 網上會議
出席：丁惠芳博士(主席)、伍銳明博士、陳國邦先生、倫智偉先生、鄒碧紅女士、
林昭寰博士
缺席致歉：蔡穎德女士
列席：曾瑞瑤女士（專業編輯）

秘書：陳美珊女士、潘悅豪先生

1. 主席有見登入成員人數已達法定要求，宣佈會議準時開始。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就第 9 次會議的會議紀錄，與會者並無異議，一致通過接納。

個案初稿討論 (XXX、XXX、XXX、XXX、XXX)

3. 在會議前，秘書收到專業編輯所撰寫的初稿，及後亦收到(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對初稿的書面意見。經討論後，專責小組原則上滿意專業編輯的撰寫方向，亦大致接納兩位委員的修改，並提出意見如下：

個案 XXX 號

- a. 有關申領義工津貼一事，宜加強語氣以反映事件的嚴重性。
- b. 刪除有關實習學生的段落。
- c. 註腳附工作守則條文。

個案 XXX 號

- a. 在紀律研訊出席人士一欄，刪除證人的項目。
- b. 投訴人改為公眾人士
- c. 被投訴人改為註冊社工／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個案 XXX 號

- a. 引申議題提及「私隱價值觀」一詞，這詞彙在社工業界較少使用，亦較含糊，或可考慮用另一具體詞彙替代。

個案 XXX+XXX+XXX 號

- a. 個案一裡的「」以「」取代。
- b. 個案三不用指出工作守則條文。

個案 XXX 號

- a. 刪除討論與反思第一點第三段。

個案撰寫方向討論

個案 XXX 號

4. 秘書簡介個案後，專責小組就初稿提出撰寫方向如下：

- a. 以平實中立方向編寫。
- b. 雖然紀律委員會與註冊局就決定紀律制裁命令的輕重上未能達至共識，但過程中註冊局曾與紀律委員會溝通，確認紀律委員會的考慮重點後才作最後裁決。
- c. 註冊局綜合被投訴人的違紀意圖、重犯機會及其他因素後，認為可判處較輕微的紀律制裁命令。

（林昭寰博士因事提早登出會議。）

個案 XXX 號

5. 秘書簡介個案後，專責小組經重新考慮後，認為涉及的投訴並不成立，且性質上缺乏教育意味，決定取消編寫。

個案 XXX+XXX 號

6. 秘書簡介個案後，專責小組就初稿提出撰寫方向如下：

- a. 不用提及電話事件的部分。
- b. 個案涉及家庭成員被分開，社工雖然是按機制處理，投訴不成立，但也要提醒業界該等個案屬敏感個案，社工需特別小心處理。
- c. 最新待刊憲生效的工作守則列明社工須首要保護兒童的利益。
- d. 強調團隊合作，其他同工可協助向服務使用者解釋。

- e. 附錄可加入投訴程序概要。

個案 XXX 號

- 7. 秘書簡介個案後，專責小組經重新考慮後，認為涉及的投訴並不成立，且性質上缺乏教育意味，決定取消編寫。
- 8. 時間關係，會議未及討論個案 XXX 及 XXX 號，將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第一輪草擬後的工作方向

- 9. 專責小組將按類別逐一檢視所有按專責小組指示修訂的個案。

其他事項

- 10. 秘書報告截至今天會議完結為止，小組已討論共 33 宗個案。

下次會議日期

- 11. 專責小組議定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26 日晚上 7:30 在網上舉行。
- 12. 會議在晚上 10 時 15 分結束。

完